

嘉義縣各機關推廣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府授環設字第 1090080106 號函頒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府授環設字第 1090295311 號函頒修正

，溯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府授環設字第 1100195727 號函頒修正

第 3 點、第 4 點、第 7 點

- 一、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為推廣獎勵使用本縣焚化再生粒料，以減少天然資源之消耗，進而達成零廢棄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焚化再生粒料，係指垃圾經焚化後所產生之底渣，並經再利用廠處理程序後之產品。
- 三、支領獎勵金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執行機關：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二)主辦工程單位：中央、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實際辦理本縣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含掩埋場覆土作業及開發工程)之規劃、設計、執行、督導查核及協調等業務之編制內職員、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
 - (三)其他機關借調、兼任或代理之人員、編制外臨時人員及契僱人員，如有從事前款事項業務，得比照適用。
- 四、獎勵金計算方式如下：
 - (一)本縣各級行政機關推動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者，每公噸核予獎勵金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 (二)中央與公營事業機構執行本縣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轄內或轄外公共工程，且單一工程累積使用量達一千公噸(含)以上者，每公噸核予獎勵金新臺幣一百元。

五、執行機關應成立績效評估會，統籌辦理焚化再生粒料之推動及相關決議等事項。

六、獎勵金種類及支用相關規定：

(一)獎勵金由執行機關支用百分之二十，主辦工程單位支用百分之八十，並下分為單位獎勵金及個人獎勵金。

(二)單位獎勵金，可用於出國考察精進工程技術、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或觀摩活動等相關費用。

(三)個人獎勵金，不得逾第一款獎勵金分配額度百分之三十，且年總額度不得超過該個人當年薪資總額百分之二十。

(四)當年度未核發之個人獎勵金可轉為單位獎勵金。

七、獎勵金發給方式：

(一)已確定完成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工項者，於當年度十一月底前提報執行機關審核撥付。

(二)執行機關及主辦工程單位，應依所屬員工貢獻度及工作績效訂定個人獎勵金支領表，以供該單位審核發給。

前項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環保局另定之。

八、本要點經費來源，由執行機關視預算及推廣再利用需求編列於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